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03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
出席委員：

李遠 (小野) (作家)

鄭自隆(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)

蔡念中(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)

王亞維(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)

左燕妮(台視新聞部經理)

廖重明(台視業務部經理)

列席人員：

李立國(台視節目部總監)

劉孟竹(台視新聞部主任)

魏珮聿(台視新聞部編輯)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　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　討論題綱

(一)新聞部

(1)台北捷運板南線5月21日下午發生隨機喋血殺人案，引起社會極大關注，各新聞頻道均以較大篇幅報導，引起觀眾不滿投訴各電視台，表示新聞過度報導造成社會恐懼，希望媒體自律不渲染，此部分敬請委員提出意見。

左經理：北捷案是一個相當重大的社會案件，引起全民非常高的關注，媒體自然就高度重視，並且以相當大的篇幅報導，發生的當天以及隔天幾乎佔據了各大媒體的版面。這起案件造成4死21傷的慘重傷亡，以往從來沒有在捷運上發生過隨機殺人慘案，事件發生的兩天報導比重有較多，我覺得並不為過，重點是該如何報導，除了鄭姓嫌犯的背景還有殺人動機之外，後續民眾的心理創傷，像不敢搭捷運以及全民傷痛撫平、受傷者內心的恐懼陰影，如何尋求心理諮商等等，這些層面本台後續都有報導分析，可能因為各大新聞媒體皆有報導，導致觀眾認為過度報導。其實北捷案案發第四天，電視學會與衛星公會在5/24（週六）中午已發起自律協議；第一，考量觀眾創傷反應，從24日中午開始新聞報導不再使用案發當時的血腥畫面，月台追逐及帶人畫面

用停格方式處理。第二，針對深度訪談節目也自律約定，預錄節目須標示警語、現場播出談話節目也須標示「請觀眾斟酌收看」等，不管新聞或是節目，在自律機制方面，各電視台都有做反省檢討。

李委員：鄭捷殺人案件，媒體新聞大幅報導，探討鄭捷殺人父母親是否該出面道歉，一個成年人，父母角色是否要為他做什麼，媒體分析各種背後因素，媒體為了搶收視率可能會渲染事件，考驗記者報導處理。

蔡委員、王委員、鄭委員：此議題無意見。

(2)歷經 24 天的「318 學運」在 4/10 學生從議場走出來後宣告落幕。惟於該學運期間由於抗議學生、民眾與媒體不斷發生衝突，本公司也有記者於採訪時遭民眾打傷，人身安全頻頻遭受威脅，因應機制為何，敬請委員提出意見討論。

周主席：這件事情某種程度也屬涉己事件，同仁受到不理性動作對待，有一位攝影記者被寶特瓶砸傷縫了幾針，不過本台沒有過度渲染此事，還是維持平衡報導，請教各位委員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式。

左經理：318 學運期間，本台在新聞處理上都非常公正客觀，但是本台記者在這次事件中，是各台受傷最多的，我們有三位記者同仁受傷，

在318攻進立法院當日，一位遭到寶特瓶砸中，這是純屬意外，因為沒有針對性；另一位同仁看見有民眾要刺水車輪胎，進行拍攝時遭到群眾制止圍毆，幸同仁並未受傷，僅眼鏡受損；另外一名女性同仁，於立法院外採訪時，因攝影鏡頭遭群眾阻止拍攝，所以該文字記者拿出手機拍攝，卻遭到一旁女性民眾制止，並朝記者肚子揮拳後逃逸，報案當晚即抓到這名女子。

劉主任：本台記者採訪時並無挑釁群眾，僅從旁拍攝，一直以來本台新聞報導屬於中立、持平的，處理新聞不帶有色彩，也一再叮嚀記者外出採訪時以安全為首。

左經理：面對學運或社運事件，採訪記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脅，雖然採訪前已一再提醒記者注意安全，但是還是無法避免，我們也覺得很遺憾。另外，這次學運對媒體衝擊是非常大的，過去運動者靠媒體「發聲」，可是現在可以靠數位科技傳達，致各類未經查證的訊息四處流竄，使得媒體在處理相關報導時，變得更為棘手困難度較高。

鄭委員：以後有類似社會運動時，採訪前要不斷叮嚀記者注意人身安全，要讓記者知道公司是關心他們的；第二個，應當聯合電視學會或是衛星公會製作統一背心，以識別正規記者而非公民記者，讓辨識度提升；第三個要去思考，早期群眾運動有情治單位滲透，製造事端，像是以前的美麗島事件，記者本身也有要警覺度，辨認肇事對象。

蔡委員：採訪社會運動，受傷是在所難免，其實中立是抽象名詞，看你站在哪個角度，新聞記者本身就有他的立場跟職責，他本來就應該是中立的，可是中立為什麼會被別人看成是有立場、角度的，這是自己要小心的。我觀察台視的報導，處理都是非常小心，不會預設立場角色，不過問題就來了，你們認為在做中立的報導，可是群眾還是認為你們是有色彩的；另外，我們看戰爭電影，指揮官在戰線喊話提振士氣給信心，新聞記者在某種層面也是在打仗，當然請記者注意人身安全之外，應給予適當激勵。

王委員：CNN在處理這種事件時是有手冊的，在處理群眾運動、處理戰爭或是警匪槍戰時候，記者的人身安全守則是什麼，CNN有指導守則。如果我們可以把這件事當做新聞部記者信念，對於安全重視程度，除了行前教育外，手冊可依據不同案例來製作，記者安全守則及處理說明，可放在網路供同仁參考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，累積幾年後，就會變成保護記者人身安全的依據；如果記者人身安全被侵犯時，公司立場應保持強悍，一方面讓記者知道公司是員工的後盾(support)，公司不容許員工無端遭受侵害。第二，新聞記者是言論自由的代表，應該保持立場，剛剛左經理說明，台視是相當自制，不引起事端，但在混亂的世代，我覺得應該要有態度，不要讓人覺得好欺負，尤其台視報導中立，更應要有強悍發聲。

左經理：本台也有發出聲明稿，譴責暴力。

王委員：如果知道對方是誰，建議提告，許多參加運動者都是在試探對方的底線，混亂情況之下，雙方應保持尊重。

(3)103 年 4 月 11 日晚間千人「路過」中正一分局事件，民眾投訴本台記者撕除抗議標語，質疑記者介入新聞事件未保持媒體中立原則，敬請委員提出意見討論。

左經理：本台接獲群眾投訴，不滿攝影記者介入新聞事件，承諾加強同仁教育訓練，針對群眾包圍一分局新聞事件仍客觀報導，並無扭曲事實，隨後風波平息，網友並無激烈反彈。

李委員：在網路上接獲網友投訴，台視新聞記者於採訪現場罵民眾。

左經理：本台記者當場並沒有罵群眾，應是現場某位民眾幫本台記者發聲，疑因此被誤認。

李委員：現在網路傳播速度很快，年輕人也「懂得」選擇電視台收看，在重大事件中，台視扮演角色較尷尬。

周主席：這幾年，本台對於相關事件處理，立場相對中立，會持續對同仁教育訓練，保持中立控制情緒；本台最高指導原則，就是完成採訪任務的同時，要以同仁安全為優先。

左經理：鄭委員提及製作統一背心部分，SNG記者聯誼會已考慮將統一製作數件識別背心，提供給各台採訪記者。

(二)節目部

NCC函轉觀眾陳情意見，本台卡通《新獵人》於103年4月5日18時播出時，出現部分角色台詞具有暴力意涵，如「我就是喜歡聽人類的內臟從嘴巴裡擠出來的聲音，噗拉噗拉像拉肚子」等不當台詞。節目部提請討論，請各位委員指正。

李總監：節目部檢討「普遍級」節目，播出該內容確不恰當，將《新獵人》「嵌合蟻」系列共逾80集，請同仁重新審查，雖然畫面並無血腥，但語意涉語言暴力部分，審查確有疏忽，已加強同仁教育訓練。針對語言敘述及文字產生渲染效果，對兒童來說非常不恰當，目前將「嵌合蟻」系列全部重新後製，包括重新配音翻譯及字幕，內容不當部分整段刪除，也親自回函當事人溝通，並回報NCC處理過程。

王委員：NCC是善意勸告，回應得宜。

(三)業務部

NCC 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來函(詳附件三)提供民眾意見表示，本公司在 4 月 3 日「普遍級」時段播出「那麼厲害」MV 內容有欠妥當，出現拉開椅子讓人坐下時跌倒，以及故意伸出腳絆倒他人等不當情節，應切實改進以免違法。

業務部提請討論，請各位委員指正。

廖經理：當時審「那麼厲害」MV 時，確實沒有想到這兩個畫面，在「普遍級」時段播出會造成觀眾觀感不佳，業者選擇本台節目廣告時段，並非針對兒童觀看，而是針對收視人口 15-24 歲族群，《我們這一家》及《航海王》卡通時段播出，業務部於接到函文後，立即通知客戶，並停止在「普遍級」時段播出該 MV，雙方重新擬定可播出時段。

周主席：拉椅子片段確實不宜在媒體播出，容易造成學生模仿危險動作，恐造成半身不遂，未來應更加強自律，多加審核。

王委員：業務部處理合宜，有反省跟修正機制是最重要的，能夠馬上修正是非常可貴。

廖經理：審核同仁確有疏失，接獲來函後，馬上將所有檔次皆停播，並跟客戶說明，重新調整播出。

四、　臨時動議

左經理:台視公司於98年1月編訂《台視新聞編採製播注意事項》自律規範，並於100年3月增訂「新媒體」包括網路新聞、民眾或公共機關提供之畫面，實驗或示範新聞及涉己新聞等相關新聞製播準則。為求更加周延，擬提案就上述準則之名稱與涉己新聞處理原則部分做若干修訂，敬請委員指正。

第一、名稱修訂，由「新媒體」新聞製播準則調整為「新媒體與涉己新聞製播準則」，第二、就涉己新聞處理原則，增訂為六點。

鄭委員：建議第二點「報導涉己新聞時，應嚴守客觀平衡報導原則，呈現多元觀點，避免偏頗。」修正為「報導涉己新聞時，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，並使相反意見能適當發聲，以呈現多元觀點，避免偏頗。」；第六點「宣傳報導本台新聞或節目相關事件或活動時，應以公眾角度為出發點，提供觀眾有用的資訊或觀點。」修正為「宣傳報導本台新聞或節目相關事件或活動時，應符合新聞價值，提供觀眾有用的資訊或觀點。」

決議：納入鄭委員意見並照案通過。

「涉己新聞處理原則」修正如下:

修正條文	**說　明**
1.報導涉己新聞，應遵守	**新增。**

自律規範及台視新聞製播準則，維護媒體的客觀與公正性。	
2. 報導涉己新聞時，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，並使相反意見能適當發聲，以呈現多元觀點，避免偏頗。	新增。
3.處理涉己新聞應注意報導比例與篇幅，不應排擠其他重要新聞。	新增。
4.報導涉己事務時，應揭露台視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，提供觀眾足夠以及正確的資訊。	新增。
5.處理與本台相關事務之	原條文。

新聞，應以公眾利益為前提。	
6.宣傳報導本台新聞或節目相關事件或活動時，應符合新聞價值，提供觀眾有用的資訊或觀點。	修正原條文。

五、　散會